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聲字第36號

異 議 人 葉春生

相 對 人 黃春梅

上列異議人對本院提存所所為准予清償提存之處分（114年度存字第63號）聲明異議，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異議駁回。

理 由

一、按關係人對於提存所之處分，得於處分通知書送達關係人翌日起10日之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提存所認前項異議有理由時，應於10日內變更原處分，並將通知書送達關係人；認異議無理由時，應於10日內添具意見書，送請法院裁定之；法院認異議為有理由時，應以裁定命提存所為適當之處分，認異議為無理由時，應駁回之，提存法第24條、第25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經查，本院提存所就114年度存字第63號清償提存事件，於民國114年1月8日所為准許相對人提存之處分（下稱原處分），業於同年月10日送達異議人，異議人於同年月13日具狀聲明異議，未逾法定不變期間，嗣本院提存所認其異議為無理由，於同年月14日添具意見書送請本院裁定，經核與上開規定相符，先予敘明。

二、異議意旨略以：本件異議人之債權（下稱系爭債權）係存在於異議人與關係人周永昌間，且異議人與周永昌均不同意相對人代為清償，自亦拒絕相對人所為提存，故相對人之提存顯無法律上依據，又未提出任何證明文件，本件提存應不合法。為此，爰依法對原處分提出異議等語。

三、按提存事件係屬非訟事件程序，提存所僅得就形式上之程式為審查，凡提存人主張之原因事實合於提存法第9條及提存法施行細則第3條規定者，即應准予提存；又清償提存關於提存原因之證明文件，無庸附具，提存法施行細則第20條第

01 5款亦定有明文，故提存所對於清償提存事件，僅須就是否
02 符合前揭規定為形式審查，至當事人間涉屬實體事項之爭
03 執，則應由當事人另行以訴訟方式謀求解決，提存所並無審
04 查權限，此觀提存法第22條規定，非依債務本旨或向無受領
05 權人所為之清償提存，其債之關係不消滅即明。準此，提存
06 所僅得由提存書之記載就形式上之程式為審查，至於其提存
07 是否依債之本旨而為清償、債權人有無受領遲延等關乎實體
08 之原因事實，提存所無權予以審酌。次按債之清償，得由第
09 三人為之；但當事人另有訂定或依債之性質不得由第三人清
10 償者，不在此限；第三人之清償，債務人有異議時，債權人
11 得拒絕其清償；但第三人就債之履行有利害關係者，債權人
12 不得拒絕，民法第311條第1項、第2項定有明文。亦即就債
13 之履行無利害關係之第三人得為債之清償，本為民法所承
14 認；若第三人為清償時，債務人未為異議，債權人自不得拒
15 絕第三人之清償。

16 四、經查，相對人於本件提存時，業於提存書上載明提存人即相
17 對人姓名、住居所、身分證號碼、提存金額、提存原因事
18 實、提存物受取權人即異議人姓名、住居所等應記載事項；
19 其中「提存原因及事實」欄並記載相對人為系爭債權之利害
20 關係人，及異議人拒絕受領之意旨等情，已據本院依職權調
21 取原處分卷宗核閱屬實，揆諸前揭說明，相對人聲請為清償
22 提存，已合於提存法第9條及其施行細則第3條規定之提存要
23 件，且無庸附具提存原因證明文件，是本院提存所經形式審
24 查後為准予提存之原處分，經核並無違誤。異議人雖主張相
25 對人非系爭債權之債務人，且其與周永昌均拒絕相對人之代
26 位清償等語；惟此乃屬本件提存是否生清償效力之實體事項
27 爭執，依上開說明，非提存所得予審究，應另循其他訴訟途
28 徑解決。準此，原處分並無不當，本件異議為無理由，應予
29 駁回。

30 五、據上論結，本件異議為無理由，爰依提存法第25條第1項後
31 段，裁定如主文。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4 日
02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陳冠中

0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4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
05 費新臺幣1,500元。

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4 日
07 書記官 劉則顯